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及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一定信息传播方式为媒介，通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信息沟通和交流，形成长期的互动关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2、合法性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3、平等性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提供信息时一视同仁；

4、成本效益原则：即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降低信息提供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意识，尊重和爱护投资者，培养诚实守信的股权文化；

2、建立信息双向交流平台，形成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渠道；

3、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公信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遵循公平原则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八条 就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应持续进行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和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网站地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十五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可设立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书和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二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书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

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书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并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二十七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箱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发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心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由董秘、证券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较强的语言

表达能力、有热情、有责任心；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必须受到公司高层的充分信任，可以列席公司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企业自上而下、由下而上的信息，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必须得到必要的培训，使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熟悉证券市场及本公司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准。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办公室的职责：

（三） 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四）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五）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并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六） 与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经常保持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八） 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 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备工作规范，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